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61號

原告 劉廣慶

被告 楊豈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應徵家庭代工，將其所有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予詐騙集團成員，該詐騙集團成員佯裝為原告友人，向原告借貸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匯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5,000元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，原告因此受有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5,0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按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，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經查，原告告訴被告本件詐欺犯行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82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其理由認定被告係為應徵家庭代工，遭暱稱「張慧萱」、「Sal-wa Santi」之人以話術詐騙，始寄送其郵局帳戶之金融卡

（含密碼），有被告提出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及LINE對話紀錄擷圖可憑，而認被告罪嫌尚有不足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偵查卷宗核閱無訛，並有原告提出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8222號不起訴處分書在

01 卷可稽，即難認被告就原告被騙匯款有何責任原因。從而，
02 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5,000元，即屬
03 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
05 項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8 法 官 楊雅婷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3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6 書記官 游欣偉